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32 號

聲 請 人 黃怡仁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字第 2272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南市交裁字第 78-SYEL40093 號及第 78-SYEL40094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系爭裁決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